

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第一个解锁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 2018 年 2 月 9 日（星期五）。
- 2、本次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71 名。
- 3、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7.11 元/股。
- 4、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04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47%；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实际可上市流通的数量为 2,777,5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43%。

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董事会按照《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事宜。现将本次解锁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6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激励对象符

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并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2、2016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3、2017 年 1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6 日完成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授予日为 2017 年 1 月 5 日，授予价格为 7.11 元/股，授予人数为 80 人，授予数量为 840 万股，授予股份上市日期为 2017 年 2 月 8 日。

4、2017 年 12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完成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授予日为 2017 年 12 月 6 日，授予价格为 7.11 元/股，授予人数为 18 人，授予数量为 149.5 万股，授予股份上市日期为 2017 年 12 月 26 日。

5、2018 年 1 月 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对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核。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由于激励对象王亚平、张祥林、黄显谋等 9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对上述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80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同时 2016 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成就，71 名激励对象符合第一期解锁资格条件，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为 71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锁期的 304 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锁相关事宜。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成就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届满

根据公司 2016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自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 12 个月内为限售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分三期按每年 40%、30%、30%的比例解除限售。在满足相关解锁条件的情况下，第一个解锁期为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锁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40%。公司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 2017 年 1 月 5 日，截至 2018 年 1 月 5 日，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锁定期已届满。

（二）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公司首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各项解锁条件。

序号	解锁条件	成就情况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	公司绩效考核目标： 本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锁考核年度为2016-2018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其中第一期解锁业绩考核指标为：以2015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6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	公司业绩成就情况： 公司2015年营业收入38.85亿元，公司2016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9.94亿元，相比2015年度增长28.54%，业绩满足解锁条件。
4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目标：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分年考核，激励对象考核结果将作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依据。激励对象业绩考核达标时，则激励对象按照其当期实际业绩水平所对应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解除限售。	个人绩效成就情况： 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的综合考评，除9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具备激励资格外，剩余71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合格，满足解锁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16年度股权激励计划中首期限制性股票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个解锁期的相关解锁事宜。

三、本次解锁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18年2月9日（星期五）。
- 2、本次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人数为71名。
- 3、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7.11元/股。
- 4、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04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47%。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如下：

姓名	职务	持有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已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股）
陈美芬	财务总监	350,000	0	140,000	210,000	87,500
李伟敏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50,000	0	140,000	210,000	87,500
邵国峰	副总经理	350,000	0	140,000	210,000	87,500
张文铎	副总经理	350,000	0	140,000	210,000	87,500
黄顺昌	副总经理	350,000	0	140,000	210,000	87,50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合计（66人）		5,850,000	0	2,340,000	3,510,000	2,340,000
合计		7,600,000	0	3,040,000	4,560,000	2,777,500

注：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陈美芬、李伟敏、邵国峰、张文铎、黄顺昌本次限制性股份解锁后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均为 35 万*25%=8.75 万股。

5、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与已披露的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情况。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56,464,533	39.48%	-2,777,500	253,687,533	39.05%
高管锁定股	121,512,463	18.71%	262,500	121,774,963	18.75%
首发后限售股	125,057,070	19.25%		125,057,070	19.25%
股权激励限售股	9,895,000	1.52%	-3,040,000	6,855,000	1.0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93,139,409	60.52%	2,777,500	395,916,909	60.95%
三、股份总数	649,603,942	100.00%		649,603,942	100.00%

注：上述股本变动情况表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为准。

五、备查文件

- 1、股份解锁流通申请书；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2 月 6 日